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進一步澄清公告

茲提述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有關（其中包括）澄清若干媒體報導之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澄清，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京信通信系統或霍先生概無收到中國有關當局就該等報導所聲稱之事件而對霍先生進行賄賂調查之任何相關材料。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總裁
張躍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唐澤偉博士、鄭國寶先生、楊沛桑先生及張遠見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彩先生、劉紹基先生、林金桐博士及錢庭碩先生。